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温福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 提名翁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 提名霍善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4 提名朱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5 提名姜付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6 提名杨占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7 提名赵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